

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4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、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允原则以及回避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。2024年第三季度，本行与关联方无发生一般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5日